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請人 大樟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耀崑

代理人 吳佳儒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08年11月1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02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月華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緯電子有限公司 廖耀崑	合作金庫六家分行	108年7月15日	4,654元	WV0000000	